

附件1



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运转经费		
部门名称		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		
单位名称		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5.90		
	其中：财政性资金	5.90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演出与娱乐、网吧与互联网上网服务、电子游戏、艺术品销售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；违法安装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违法接收与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、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、网络出版、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查处；出版活动与印刷、复制、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；盗版侵权行为查处；承担“扫黄”“打非”的具体执法工作。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法检查数量	开展互联网市场、演出娱乐市场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和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等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	
	质量指标	执法检查质量	规范互联网市场、演出娱乐市场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文化市场秩序	
	时效指标	年度内完成	本年度完成	
	成本指标	不能超额列支	如无不可抗原因不超额列支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规范文化市场秩序，净化文化市场环境	规范文化市场秩序，净化文化市场环境	
	可持续影响	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	规范文化市场秩序，净化文化市场环境，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95%	